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7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

蔡文健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恆春農場股份有限公司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之農作物除去後，將占用面積約18,638平方公尺之土地返還於原告。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501,800元【計算式： $18,638\text{m}^2 \times 1,1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20,501,800\text{元}$ 】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除去後，將占用面積約2,944平方公尺之土地返還於原告。其訴訟標的價額為3,238,400元【計算式： $2,944\text{m}^2 \times 1,1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3,238,400\text{元}$ 】；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4,629元，暨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84,629元；訴之聲明第4項請求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，至返還第1項土地之日止，應按年給付原告，按訴之聲明第1項土地占用面積及當期正產物單價乘以正產物收穫量乘以千分之250計算之金額。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18元【計算式： $43 \times 82 / 30 = 118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訴之聲明第5項請求自民國11

01 5年2月1日起，至返還第2項土地之日止，應按年給付原告，
02 按訴之聲明第2項土地占用面積乘以當年度申報地價年息百
03 分之5計算之金額。其訴訟標的價額為5,029元【 $2944 \times 150 \times$
04 $0.05 \times 1/12 \times 82/30 = 5,029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本件訴
05 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3,929,9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1,
06 084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12,572元後，尚應補繳28,512元。
07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8 裁定送達後於前開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16 書記官 李佩玲